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通典卷九十三至九十五

詳校官員外郎臣楊世綸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二百十一 史部

通典卷九十三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三 凶十五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晉 東晉 宋

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尚書符詰靖曰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閔僖不

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不之國敦不仕諸侯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喪祭三年畢乃吉祭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弟者以臨國故也禮又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謂鄰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鄰臣之義異於閔僖如符旨也但喪無主敦既奉詔紹國受重主喪典其祭祀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氏注云謂死者從父

昆弟來為喪主也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也穆妃及國臣於禮皆當三年此為有三年者敦當為之主大小兩祥祭也且哀樂不相離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哭泣未絶敦遽主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得以本親服除而吉祭獻王也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命於帝祖今於王為從祖父有司奏應服周不以親疎尊卑為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東晉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

年嗣王乃來不復追服羣臣已反吉國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為臣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為廢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失之大者也今若以大夫宜奪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為吉凶之義雜陳於宫寢縗素之制乖異於内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代子卒無嗣求進次息為代子檢無其例下禮官議正博士孫

武議按晉濟北侯荀勗長子運卒以次子揖拜代子先代成准宜為令例博士傅郁議禮記微子立衍商禮斯降仲子捨孫姬典攸貶歷代遵循靡替於舊今君存而代子卒厥嗣未育非捨孫之謂愚以為次子有子自宜紹為嗣孫若其未有無容遠捜輕屬承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稱禮情典曹郎諸葛雅之義按春秋傳云代子死有母弟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嗣進立次息以為代子取諸左氏理

義無違又孫武所據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比竊所允安謂宜開許以為永制叅議為允詔可大明四年有司奏陳留王曹虔嗣薨以弟虔秀襲後秀又薨令依例應拜代子未詳應以秀長子銑為代子為應立次子鍇太學博士王温之江長議並謂應以銑為正嗣太常丞陸澄議為立鍇右丞徐爰謂禮厚大宗以其不可乏祀諸侯代及春秋記之虔嗣承家傳爵身為國王雖薨殁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便應即纂國

統於時既無承繼虔秀以次襲紹虔嗣既列廟饗故自與代數而遷豈容烝嘗無闕横取他子為嗣為人允嗣又應恭祀先父按禮公子不得禰諸侯虔嗣無緣降廟就寢銑亦不得援祭先王徵禮考事虔嗣不應立後銑本長息宜還為虔秀代子詔如爰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後漢

後漢許慎五經異議曰未踰年之君立廟否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思無

所録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悉心盡恩不得録君父有子則爲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許君按禮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爲立廟是背義棄禮罪之大者也鄭玄駁云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謚不成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蔡邕

云見孝殤孝沖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祀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未踰年君稱議 漢 後漢

漢白虎通云父在稱代子猒於君也父歿稱子某者屈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即位所以繫人臣之心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恩未忍安吉也故魯僖公十二月乙巳薨於小

寢文公元年春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葬韓詩内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為世子何言世世不絶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太子也春秋傳曰會王世子於首止或曰天子之子亦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於舟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無自爵之義童子當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國而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為禮也以春秋魯成公幼少與童子為禮者諸侯會公不見經以為魯

聦明不與童子為禮代子上受爵命依士服何謙不敢自專也故詩云靺韐（古洽反）有䩱（許力反）謂代子始行也天子大斂之後稱王明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何以知不是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釗不言迎王也既殯而即繼體之位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繼體矣故尚書曰王再拜興祭嚌宅授宗人同明為繼體君也緣於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書曰王釋冕反喪

服吉冕服受同稱王以接諸侯明繼體為王也釋冕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稱即位改元之位元以明年年以記事矣而未發號令也何以知踰年即位改元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即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又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統事發號施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故三年除喪乃即位統事踐阼為王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

凡三年即位終始之義乃備○後漢許慎五經異義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内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詘於王事不敢伸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藩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是也鄭玄駁云昔父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

上猶稱太子者是為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葵丘宋子即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稱子邪未踰年之君繫父公羊說云未踰年之君皆繫於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是也左氏說未踰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奚齊於次時父未葬雖未踰年稱子成為君不繫於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已葬按禮制君喪未

葬已葬儀各有差嗣君號稱亦宜有差左氏説是也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周 漢 魏 晉

周制諸侯絶旁周卿大夫絶緦○漢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疎各如其親○魏制縣侯比大夫按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適人降一等當小功○晉制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旁親絶周而旁親為之服斬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絶緦摯虞以為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

於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絶周之制而令旁親服斬縗服之重也諸侯既然則公孫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為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晉採以著令宜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又衛尉呂邑侯滿瑋問淳于睿曰庶妹亡有服否睿曰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議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緦尊與已敵則不敢降旁親降一等緦麻絶也凡以尊所降而不服著弔服加緦之經帶而往哭之姜輯議云三公爵命雖尊班重諸

侯據在王朝上厭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顗議以為諸侯絶周大夫絶緦然則尊同周以及緦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傳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絶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絶不服也有司奏如顗議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

薨諸侯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安平嗣孫雖已誓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況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絶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為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

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晉
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
其義一也故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為列侯以
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侯使絶周服瑯琊中尉王
奥問國王為太宰武陵服事云大宰降為庶人諸侯貴
與庶人不敵為不降邪昆弟俱仕一人為大夫一人為
士便降況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禮以貴
降賤王侯絶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

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别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三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為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於周故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緦猶不降況其親乎既不以貴降則餘尊之厭故五服内外通如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不復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絶周而摯仲理駮以為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

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武孟皮得全齊縗然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同斯義孔彭祖昔諮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以為近代以來無服相降虞喜釋滯曰漢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為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駮行之自謂合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為大夫便降旁親尊

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為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為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采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為大夫者名例相准必當隨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吾處之志不存降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魏

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練冠麻縓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曰喪服經不見大夫嫡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為妻父母無服為其母妻大功父歿皆如國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已未為大夫故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服降否答云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魏晉

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幷二等爲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爲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夫人何縁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爲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爲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惟父母昆弟爲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尊不同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爲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

士小功此為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為士者以尊降一等為之大功其妻亦服大功

吳射慈曰諸侯之女為諸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一等還為族親則皆降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為其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為其父母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為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為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

○晉賀循曰大夫妻其娣其姒夫為士者服亦降一等

貴不降服議 魏 晉

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為長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功

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尊同者謂俱為卿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為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服及為父後者大夫妻惟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侯降旁親旁親若為諸侯及女子嫁於諸侯者服如國人諸侯嗣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嗣子雖無正爵與君為體其誓於天子則下其君一等未誓次小國君其妻君為之主故嗣子之所為服服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母妻與巳尊同其所不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母諸侯夫人為其父母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為其昆弟為父後者大宗則服如國人也

晉虞喜釋滯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此殷以前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為之服也此當出逸

禮採之以為義滕伯文為叔父齊線既周代諸侯而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指論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證今耳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惟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為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為其外親為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夫女為國夫人惟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不降士女為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為父後者及

大宗而已

諸侯為所生母服議 後漢 東晉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否春秋公羊說妾子為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説云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為君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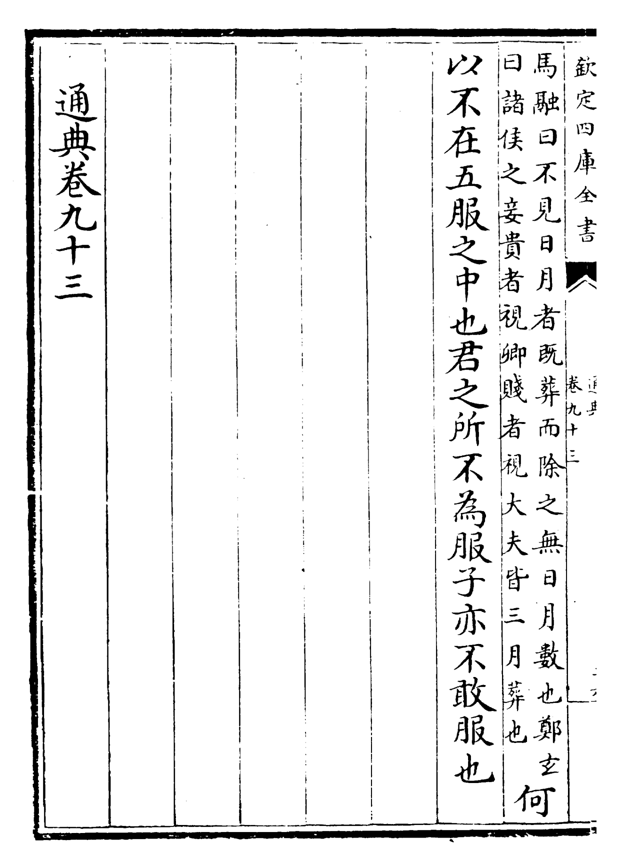
左氏鄭元駮云喪服緦麻庶子為後為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為之三年於禮為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代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按許氏異義駮以為妾子為其母依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緦麻三月按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

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鄭元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為是亦寧有善之文歟薛公謀議曰按春秋庶子為君則母稱夫人故昭公之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貴也及至國猶大喪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義書叔向以禮譏也○東晉穆帝永和中尚書令顧和表按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

繼開國之緒近喪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宜以禮奪服奏可

公子為其母服議 為妻附 周

周制練冠麻衣縓緣公子為其母鄭玄曰公子者君之庶子也為其母謂妾子也麻緦麻絰帶也此麻衣者小功布深衣為不制緣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采飾也檀弓曰練衣之黃裏縓緣諸侯之子厭於父不得為其母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雷次宗曰令不以十一升布為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可著亦名為本重也為妻亦同馬融曰天子諸侯之庶子為其妻輕故縓冠葛帶皆既葬而除之



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旣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鄭玄曰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葬也何

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為服子亦不敢服也

通典卷九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二百十二　史部

通典卷九十四

唐　京兆　杜佑　君卿　纂

禮五十四　凶十六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周　晉

周制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親父母也）又哭盡哀遂（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禮亦然也）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避害也哭則遂行者不為位也）唯父母

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　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感此哭辟市念親朝為驚衆也　望其國竟哭此斬縗者也自是哭且遂行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已殯者位在下　襲絰於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襲服衣也不於來日又哭乃絰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歛而至與在家同耳不散帶者不見尸柩也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　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

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次倚廬也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賔送賔皆如初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喪服於序東也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賔送賔奔喪者自齊縗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不外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亦經帶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賔則主人拜賔送賔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

於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髽即位與主人拾踊婦人謂姑姊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東髽髽於東序也不髽於房變於在室者也去纚大紒曰髽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絰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

踊東即位拜賔成踊賔出主人拜送有賔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賔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髪成踊於三哭猶括髪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為母所以異於父者一括髪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一括髪謂歸入門哭時也齊線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也免麻於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賔則主人拜賔送賔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

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賔成踊賔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成踊襲絰絞帶即位拜賔反位成踊賔出主人拜送於門外反位若有賔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賔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賔送賔如初凡奔喪齊縗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即位而哭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若除

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絰拜賔成踊送賔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東者東即主人位如不及殯者遂除之於墓而歸也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也自齊縗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晉董勛荅或人問曰已在遠聞喪除服乃歸至家之禮云何勛按奔喪禮若除服而後歸先之墓斂髮袒絰不制麤衣及杖也哭盡哀遂除於墓歸不哭也家人待之如常不變服也自齊縗以下至墓哭盡哀而歸若服未除而歸不

及殯先至墓及歸斂髮如今人椎髻以麻為幓頭免以布濶一寸或問已在遠初不聞喪或日月已過乃聞或至家乃聞其禮云何勛按奔喪禮不及殯先至墓乃成服檀弓曰小功不稅稅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也小功緦麻在遠聞喪服制已過但舉哀而已不復追服也大功以上聞喪日為始不計死者初亡之日數也若兄弟及從父兄弟大功以上降緦麻小功者雖日月已過乃以聞日為服制亦不計初死之日數以本親重也范堅

答問周大功服既終而奔赴云何范云未葬者反服而臨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士為所生母服議 兩妾子相為附 周 晉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鄭玄曰妾子父在厭也王肅曰士庶子

○晉解遂問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答曰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濟所生母喪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大夫

有側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為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謝奉問范汪云撫兒服所生至今四月應大祥禮云庶子為其母無禫如此當以四月下旬祥踰月便除居心喪邪汪答禮自天子達於庶人也虞君賓云從兄益子昔遭所生喪張帷為次諸弟居廬未知此何所依令兄子先有周喪令應緦麻

如即先服則情重而無變若釋齊縗著緦麻又是以輕奪重又得稱哀子以不賀隰答云時人所行皆是士禮大夫庶子父在以尊厭降其母士賤其庶子為母則不降若士庶子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廬稱哀子也不釋齊縗緦麻無喪之義也徐邈答謝靜云漢魏以來通用士禮庶子父在為所生周心喪三年如諸侯大夫之子乃厭降而近代所不行夫為有子之妾緦而妾有從夫之制又兩妾之子依禮宜兩相為庶母緦

庶子父在為出嫡母服議 晉

晉徐邈答劉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甯問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殷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按王賀以父在服齊縗周父沒不服故以為父喪之服父在齊縗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為父後出母更還依已為服議 魏 宋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為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輙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妻之子為母周記曰為父後者無服按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緦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為降哀其無繼也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為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為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絶族今為

嫁母服不為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為繼父服者為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為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為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

復同乎○宋庾蔚之謂為父後不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嫁從為之服非父後者也

為人後為出母及出祖母服議晉

晉步熊問曰已出為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已為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邪父亡已為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答曰禮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

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為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為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絶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絶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茍無服則無繫祖存亡又問為人後者為母出妻之子為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邪許猛云為人後者為父猶不杖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晉 宋

晉袁準云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縗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按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絶爲之服周可也又石苞問淳于睿曰聞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見出者異不逹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答曰按禮檀弓子思

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即父後也如此經父卒為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為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此

不獨為出母言為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為之服則是私也為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以為齊縗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為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曰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絶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為出繼母不服議　後漢　魏　晉

後漢鄭玄答趙商問云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魏王肅云無服季祖鍾云繼母在如母出則為父所去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釁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已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内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禮縁人情而為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義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齊服下章

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已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母之名若不從而見育則不服亦其宜矣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晉 宋

晉束晳問有婦人再嫁為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云當為服周亡取去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

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晉宋

晉傅玄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縗絰而求去

夾氏見其如此即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夾氏並不為制服後夾氏疾困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其母令别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為服三年公曜以夾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為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夾納王其在户庭尚為已配茍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復矯父所得制予故出

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粢盛使某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絶矣少府劉克義以為父者子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勑公智還其母此為臨死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懐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哃噍之頃衣不釋縗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

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為姑下育夫兒以為子制矯氏之家政修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逆命也○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情私而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為服議　晉　宋

晉摯虞決疑云父亡服竟繼母還前親子家當為何服此有問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散不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請還親子家後夫言

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禮服竟隨親子去别繼子云我則為絶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户籍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服服之三年則不來葬服之周則無所嫁博士淳于睿等以為當依繼母嫁從為服周博士孫綽議曰父荅雖有可爾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意固非決絶之辭也繼母喪父如禮服竟之後不還私家踰歲歷年情養無二母恩不衰適見親子專自任意無所闕報私隨其志絶亡夫背繼子違三從正義亦為大矣今母雖不

母子何緣得計去留權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為出出義不全施之於嫁嫁義不成欲降服周於禮何居名在夫籍私歸親子喪柩南北禮律私法訂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頗在可怪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不立甲乙為名稱於義不便令以母為甲先夫為乙後夫為丙先子為丁繼子為戊丙言可爾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知死之後制不在已故也甲不重求信之前言也本有

求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得養死則不與己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為去母附之於嫁不亦宜乎○宋庾蔚之謂繼母持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為遣比之繼母嫁於情為安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為服議東晉　宋

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繼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遺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家及亡與前夫合葬式

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為宰我欲短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絶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不除之過伯魚有既除猶哭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愧勵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泉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别者繼子猶制齊縗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敬妻道無愆歿則制服畢葬乃歸伉儷之義大較為舉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為失方

之繼父恩義為崇式為人子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闕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安觀過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除仲尼抑而不貶將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曲陵公荀崧丞騎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其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並無名例若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厚若乃六親有違去

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中丞
卞壼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式父終持服葬
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
為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就如其
辭必也正名依禮為無所據若父在與亡臧否有命明
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棄之無緣以絶義
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禮義或以情相許或疾在
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為相要非禮相要非禮則存亡無

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顆從其理命陳乾昔屬其子尊己殉殯二婢子尊已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况其母乎禮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為既絶之妻及亡制服不為無義之婦不絶之驗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為更嫁考行無絶於夫離絶繼在夫没之後夫既没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為出母此即何異子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没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塚若式父亡後母尋没於式家

不可以出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為母於同居之時至
没於前子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為出母母依前子非為
更嫁日月遠近理不有異禮長子不為出母服出繼母
又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乃
制服明前絶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
託過厚以制飾尋其事情考之正禮義不容恕式母再
嫁前後俱繼何慈於彼不慈於此受之者應有過禮之
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闕發於事親傷孝

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正之任式宜請議即下禁止司徒揚州大中正陸曄淮南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謂之爲遣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以廢祭

大夫士爲慈母服議（後漢 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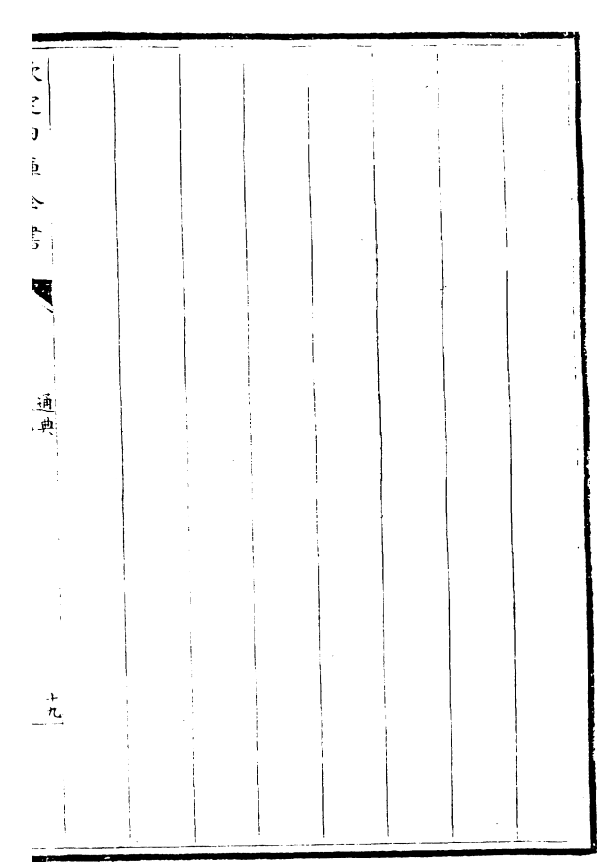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不

鄭玄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蜀譙周云妾不得有繼母名慈母但慈已無父命者不過小功也

晉崔諒父命妾祝撫養諒為子祝亡鉅鹿公裴頠議依禮服慈母如母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為母子當如慈母服齊縗三年不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二子分其一子令為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不得終為子之道

按譙周集圖云喪服齊縗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為

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齊縗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古文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為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為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按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不别貴賤自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為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為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通典卷九十四

通典卷九十五

唐 京兆 杜佑君卿 纂

禮五十五 凶十七

前母黨為親及服議 晉

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為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但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為內外之親相

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為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毖身在中國遇吴魏隔絶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吴平聞毖前妻久亡昌為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為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為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説吾謂鄭義為失時卞仁劉

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下劉議爲允何琦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若與祖乖違父既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爲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爲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

稱也其易了如皦曰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公府下粹以為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以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為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於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為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為母之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

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之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為制者不計恩逮與否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為親者有否者訥直率意而荅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前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為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為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壻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為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後漢 宋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貳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不玄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邪權者由心○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晉 宋

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沒自服其母之黨則繼母之黨無服出母之子為繼母之黨服則為其母之黨無服也

○宋庾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晉　宋

晉王愷與褚裒兩姨兄弟王愷母周氏被出後愷亡裒

疑於服因車肩以問博士朱濤之曰據禮為服否答曰母出則服繼母之黨服諸服當無疑也車肩難曰為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二母之姓諸無服王之禮濤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王不服諸以其母被出絶於外族諸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王愷母更嫁庾氏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諸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為其母黨服便成違禮

王既一絶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〇宋庾蔚之曰出母絶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絶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絶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邪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葢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絶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葢明服之由不關義絶之後從母在王及與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絶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絶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

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繼嫡母黨服議晉宋

晉車胤問臧燾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服繼嫡母之黨否燾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也燾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先及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禮嫡母為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

以嫡黨為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嫡母黨為徒從故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叙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令人復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 晉 大唐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常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為婦則絶其本服服絶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謝沈所言舅為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緦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耶太常劉彦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緦麻也近逆羊彭有

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豈以緦麻為重也葢禮所謂以輕為重者也姑服雖重而天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甥雖外姻無服不得為婚姻耳

妻已亡為妻父母服議晉 宋

晉穆帝永和中司徒符問太常云若妻已沒猶應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潛等答曰何以緦從服也明伉儷判對

恭承宗廟推此言之意謂不以存亡為異也司徒又問國子博士按禮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傳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服其黨又曰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君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為異何所據耶博士張憑議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按鄭玄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輕者鄭玄曰妻之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本别禮天子諸

俟服妻之父母明其義重也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與夫從妻其正對寧可復夫歿則已乎所據君母為異者且外祖之服本是親假而恩疎妻之父母本由義合劉系之問荀訥曰禮云母黨不二服親無二統故也以例准則妻黨不二服明矣然母有親繼之別又有出有卒故服外氏有降殺之禮今妻義一也無繼出之殊今服其黨孰先孰後耶訥答曰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當同穴

今妻配己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為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為同於徒從妻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之黨耶步熊曰妻死更娶為前妻父母服不答曰此皆徒從服耳所從亡則已不服也李祖鐘駁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為妻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曹述初問范甯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當有服不甯答曰禮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

難曰妻爲夫黨既爲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例准情不見其義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謂臣爲君黨妾子爲君母黨服耳寗又答曰世閒行事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爲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已猶一非其例也

從母適族父服議　晉

晉郤戢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從母嫁於絶屬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為理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嫂叔無名耳夫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至門内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間故宜資之恩義令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既有屬從鄭元説子為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

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竭矣鄭説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爲親同姓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爲族姨母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為内外妹為兄弟妻服議晉　大唐

晉徐衆論云徐恩龍娶姨妹為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

為嫂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為姨妹服不解服之為害義邪為傷情邪為尊厭邪所謂尊厭者父在為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無此尊卑何所厭邪齊縗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叙親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為姨妹制服絶親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為服之本意乎徐彦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嫂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謂尊卑之厭也衆曰

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厭不為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邪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為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邪衆曰就如難𠮷制公在叔不在嫂雖有姨妹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為嫂必服之為叔之姨兄而見服則為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茍姨妹得服姨兄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為嫂而為

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衆答曰今姨妹為嫂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為之服姨妹有服吾為之緦麻吾自服姨妹奚為强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今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彦重難曰彦以為姨妹為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衆答曰不解姨妹為嫂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邪為變化分離嫂

留而妹去邪爲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邪言姨妹邪衆答曰一人合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平存許其稱嫂而拜則姨妹也至於亡歿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爲嫂明日終亡爲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爲嫂爲妹不

復異也為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彦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衆答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為嫂服施為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叔相為小功○議曰袁凖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況中外之親乎誠哉斯言何者按婚禮娶於異姓所以

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甚黷情理然有若晉徐恩龍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為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為嫂沒則服之為妹徐衆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私名稱混淆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

云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異於姨妹之有服也况彼既棄本親來為我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强徇私服哉徐彦之論當矣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晉

晉蔡謨答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緦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否乙者庾元靖甲者庾仁也謨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

名理際會先儒説曰異姓謂來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為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為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

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絶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絶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或有族父絶服而又是姨弟令叔親當云何徐邈答曰書稱以親九族禮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為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衆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父喪父已絶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答以為當服右丞徐彦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

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為有害也衆答曰禮為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緦麻服所尊又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損所尊之服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為姨弟服何為輕服服宗父乎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邪天生族父為吾姨弟非吾貶退所為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為姨弟今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為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為姨弟

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笞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絶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妾為先女君黨服議晉

晉有問者曰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此為妾子為徒從妾身為屬從於理通否虞喜通疑凡稱妾者皆大夫之禮非天子諸侯文也按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明屬

從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此攝當為相代攝是謂繼室則妾之後女君也有後女君則不復服先女君之黨者以當服後女君之黨故也荀訥答劉系之問曰禮妾從服女君之黨如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與服君母黨同也

庶子為人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晉

晉賀循云庶子為人後為其母緦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

喜曰愚謂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為身為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為例喜答曰謂庶子為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為所生止服緦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緦麻三月皇后齊縗周禮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為

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母邃駁父子不繼祖禰故妻得伸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緦麻也

通典卷九十五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　朝
校對官檢討臣王鍾健
謄録監生臣王心仁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通典卷九十六
七

詳校官員外郎臣楊世綸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二百十四 史部

通典卷九十六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六 凶十八

總論為人後議周 漢 魏 晉

周制為人後者子夏曰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

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也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近政化也太祖始封君也始祖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南郊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别親疏序昭穆也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别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絶父祀以後大宗不

戴聖云大宗不可絶言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絶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絶子不絶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魏劉德問以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絶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

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絶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録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存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夫既不知或容有得婚者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甯以為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為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别綴之以食而弗殊

禮盡於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為薄若令捨重適輕違親就疎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終非所以通人子之情為經代之典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烝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絶之明文也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

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旁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别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疎殤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為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絶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也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晉　宋

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縗周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所謂有嫡婦無

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後者却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 晉 宋

晉或問許猛云為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否若得還為主否猛答曰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絶

矣子不絶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為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既還本當追服甲三年服否若遂即吉則終身無斬縗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為小宗立後明棄親即疎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為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

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即知喪哀情已叙為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令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失其類矣且子為父不過再周景嘗為甲巳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為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答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既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

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便廢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為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縗三年明其兼重也齊縗周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為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為父三周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為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為人後者亦為所後斬縗三年為父服周服制既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為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

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為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夫故雖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為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景歸既巳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為甲追制重服是景為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景景之從甲皆

為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衆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巳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為非禮景從便為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為景歸宜制重引稅服為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巳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為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叙為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

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

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

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既初聞之則同於始死與喪

過而歸何得為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子

道於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税服乎又

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為父服周以准為人後

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答曰正以

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

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為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為本親降服一等為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為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為乙後然景既奉命為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豈可終身無斬縗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耳又范甯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為後所生父沒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

服否若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代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甞為母子既出服周推此粗可相况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辨服之定凖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禮所出為分明釋耳孔又答云繼母出為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記亦謂之出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也江熈難范云往因禮親反因禮疎何嫌頓盡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曰甞為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於

情為安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晉

晉王蕒按喪服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經傳為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為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為所後之父服斬則自非經所謂為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為人後而不為所後之父制服固非禮也還為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

寧居過重無居過輕夫恩由義厭情為禮黜是以五服之疎屬有相為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為輕者矣屈伸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已不為所後之父服崇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闕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叙經意但為既後大宗無二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謂者不疑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為非禮乃謂反服其親為傷教斯蓋惑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後之父復抑其反崇本恩則是凡為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理也愚謂

為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為所後制服則宜還為其親服斬考之義例即之人心在可通矣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 晉 宋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令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繼殷為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為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為輕

且殷是翔之嫡子應為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賀循為後服議按喪服制曰為人後者為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為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為人後者宜謂已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為人後邪答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為正名正則男女有别上下不悖

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為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畀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為後稱名不言孝為墠而祭以其尚有二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為彼情可制此義宜惇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疏親戚之恩非先聖之意也答曰何為其然禮有節權恩

義相顧為所生無絶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為别宗之胄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為後恩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今為同財之密顧本有異門之疎若以父服輙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縗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

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已不稅其義幽而不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疑別宗之祖邪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為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為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疎巳裯彼子以父為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

出之後義漸輕疎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
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
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
聖人之意也○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
者還為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
以為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
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
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

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為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周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謂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疎為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為人後者為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為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為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為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

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劉智又按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親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絶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士張禮之從祖母丁喪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輙勑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為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為後者之身文

無為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穡之不應廢業王彪之荅如所白則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為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為人後其妻為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况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

禮之當服大功

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晉　宋

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艱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否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為成制令出後承嫡者當依為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為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即為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晉

晉徐衆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縗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為當服周為故自服其本服邪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俱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玄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

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為升降又疑玄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姪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為無變矣徐又問曰父在為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他人同爨而為之緦縞冠玄武微厠吉飾求之五服故為無變他

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答曰父在為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苫枕凷毀瘠杖而後起創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晉 宋

晉王蕒答劉系之問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為後則不得不從為

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同○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爲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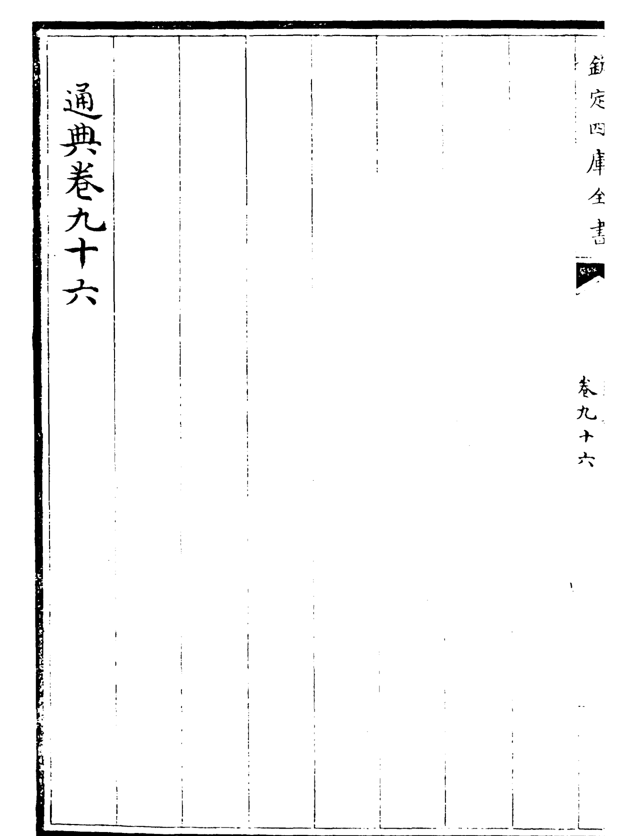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晉

晉步熊問許猛曰爲人後而所後之母見出當何服猛曰爲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制如

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於親子矣

為曾祖後服議晉 宋

晉何琦議以為卿士之家别宗無後宗緒不可絶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苗巔無子以兄孫為嗣此成比也○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比也



通典卷九十六